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國農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5. 採納購股權計劃 .....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8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8. 董事的推薦建議 .....	8
9. 一般資料 .....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	13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	指	(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 <b>聯屬人士</b> 」）；或(ii)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人士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在購回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決議案所述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有權人士或合資格參與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的規則，特別是第十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董事：**

執行董事：

陳立軍(主席)

張彥惠

任海

彭國江

張宇亮

溫媛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蔡正揚

丁鐵翔

沈運龍

羅義坤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1號

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1604-5室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

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及溫媛怡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i)重選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沈運龍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

## 2.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據此，倘其獲通過，董事將獲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總數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以及本公司已購回的任何股份的面值（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328,310,568股股份。待授予此項一般授權向董事發行股份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265,662,113股股份。

以上決議案的生效期為由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開始至以下最早發生事項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修訂或更新。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據此，倘其獲通過，董事將獲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購回授權的生效期為由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開始至以下最早發生事項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修訂或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丁鐵翔先生、沈運龍先生及羅義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張彥惠先生及蔡正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並決定不再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3及16.18條，服務逾九年之趙金卿女士將輪值告退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趙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在任期間，趙女士就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趙女士能夠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會推薦趙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上述將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採納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因此，董事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制訂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即訂定有關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達成的表現目標，以及最低認購價的規定）。具備該授權及靈活性，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不同條件，以達致上述的購股權計劃目標。

---

## 董事會函件

---

除非董事會按上文所述行使其權力另行作出決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前毋須符合任何表現目標，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前亦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待採納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採納日期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的上限，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任何已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28,310,568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最多可認購132,831,056股股份的購股權，佔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本公司目前無意為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認購價為董事會不時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價格(並載列於購股權授出要約函件內)，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正式收市價；或(ii)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可供查閱。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按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基礎載列並不適當，因為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多項尚未釐定的可變因素（如認購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計算。

董事認為任何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

### 購股權計劃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推動合資格參與人優化其表現效率，對本集團有所裨益，並將吸引及保留或維持與合資格參與人的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人的貢獻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利或將會有利。合資格參與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將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而購股權計劃將為本集團提供平台為合資格參與人提供回報及獎勵，並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向提升本集團價值的方向努力。因此，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上市及買賣。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年報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i)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亦並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 8. 董事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及溫媛怡女士為執行董事、重選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沈運龍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本附錄乃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所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股份的建議。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應按股份購回守則所定義者，乃指附有可認購或購回股份權利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本身的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28,310,568股股份。

待通過購回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於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達132,831,056股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 3.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的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中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而言)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仍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起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0.2630	0.1880
二零一三年五月	0.5250	0.1950
二零一三年六月	0.4330	0.3530
二零一三年七月	—	—
二零一三年八月	0.5630	0.4830
二零一三年九月	0.5430	0.4930
二零一三年十月	0.7950	0.478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1.4280	0.695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3500	1.0480
二零一四年一月	1.4280	1.1430
二零一四年二月	3.5000	1.3380
二零一四年三月	3.5500	3.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	3.2600	2.2500
二零一四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900	2.8200

## 6. 本公司董事的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披露權益、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該等股份。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並無出售股份，如購回授權全部獲行使，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的持股量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周世淙	6.91%	7.68%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52.08%	57.86%
	<u>58.99%</u>	<u>65.54%</u>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買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按照本公司上述主要股東所持的股權計算，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影響。

##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 執行董事

### 陳立軍先生(「陳先生」)

陳立軍先生，58歲，自二零一三年起任執行董事及集團主席。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河北省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河北農資」)(河北省供銷合作總社(「河北供銷社」)的附屬公司)，現任河北農資總經理及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從事農業生產資料業務企業管理工作已有逾20年經驗，在中國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過渡階段，陳先生曾參與農業生產資料分配改革。在河北省化肥供應規劃過程中，陳先生參與與有關政府部門的運籌協調工作，為保障農資供應作出貢獻。陳先生為禾恒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河北百豪商貿有限公司的董事。

倘陳先生獲選連任，其任期將為一年，惟須輪席告退，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持有上市規則中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立軍先生	公司 (附註(1)及附註(2))	13,950,000	15.5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立軍先生為河北省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之董事，持有13,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5.50%之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本公司已獲得通知該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的袍金及酬金將由董事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釐定為每年2,990,000港元。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任海先生(「任先生」)

任海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三年起任執行董事。任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河北農資，現任河北農資常務副總經理。任先生擁有逾17年銷售及營銷經驗，曾協助河北農資建成河北省銷售網絡並進行銷售網絡的管理工作。任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吉林農業大學，一九九九年獲得四川大學歷史文獻學研究生學位。

倘任先生獲選連任，其任期將為一年，惟須輪席告退，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任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任先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任先生的袍金及酬金將由董事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釐定為每年195,000港元。

任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有關任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彭國江先生(「彭先生」)**

彭國江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三年起任執行董事。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河北農資，現任河北農資副總經理及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彭先生擁有逾9年銷售及營銷經驗，曾協助河北農資建成河北省銷售網絡。彭先生為禾恒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百豪商貿有限公司的董事。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河北師範大學政治學本科學歷。

倘彭先生獲選連任，其任期將為一年，惟須輪席告退，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彭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先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彭先生的袍金及酬金將由董事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釐定為每年195,000港元。

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有關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宇亮先生(「張先生」)**

張宇亮先生，29歲，自二零一三年起任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廣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他於二零零九年完成中國中山大學主辦的4年制金融與證券課程。

倘張先生獲選連任，其任期將為一年，惟須輪席告退，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的袍金及酬金將由董事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釐定為每年195,000港元。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溫媛怡女士(「溫女士」)

溫媛怡女士，31歲，自二零一三年起任執行董事。溫女士為僑泰投資部副主任。僑泰為私人股票基金，於中國為多個行業的發展中公司提供資金。溫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文學學士及經濟學學士。

倘溫女士獲選連任，其任期將為一年，惟須輪席告退，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溫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持有上市規則中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溫媛怡女士	個人(附註)	42,825,864	3.22%

附註：該等股份由僑泰國際金控集團(「僑泰」)持有，僑泰由溫女士的丈夫蔡偉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溫女士被視為於僑泰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溫女士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溫女士的袍金及酬金將由董事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釐定為每年 195,000 港元。

溫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有關溫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趙金卿女士(「趙女士」)

趙金卿女士，64 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趙女士在加拿大及亞太區銀行界任職逾 29 年，曾任美國利寶銀行高級副總裁，負責第三方客戶資金管理及投資，並為加拿大銀行公會之會士及資深會士。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另於一九九九年獲義大利政府頒發意國騎士勳銜，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萬寶龍成功企業女性大獎。趙女士現任盈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並為香港上市公司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乃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倘趙女士獲選連任，其任期將為一年，惟須輪席告退，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趙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趙女士的袍金及酬金將由董事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釐定為每年 195,000 港元。

趙女士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退任董事中，趙女士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相信趙女士已達到上述第3.13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有關趙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丁鐵翔先生（「丁先生」）

丁鐵翔先生，58歲，自二零一三年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現任瑞士日內瓦銀行(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香港區高級代表，並任上海市普陀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丁先生曾擔任法國第二大銀行網絡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香港區和華南區首席代表。丁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瑞士Technicum Neuchatelois，後於一九九一年獲澳門東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倘丁先生獲選連任，其任期將為一年，惟須輪席告退，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丁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丁先生的袍金及酬金將由董事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釐定為每年195,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退任董事中，丁先生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相信丁先生已達到上述第3.13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有關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沈運龍先生（「沈先生」）

沈運龍先生，57歲，自二零一三年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擔任Aaron Shum Jewelry Ltd總裁。沈先生現任也門共和國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以及廣州市花都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沈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北京燕山大學頒授材料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授予榮譽院士。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馬來西亞南太平洋大學(Southern Pacific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倘沈先生獲選連任，其任期將為一年，惟須輪席告退，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沈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沈先生的袍金及酬金將由董事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釐定為每年195,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退任董事中，沈先生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相信沈先生已達到上述第3.13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有關沈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羅義坤先生(「羅先生」)**

羅義坤先生，61歲，自二零一三年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為執業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止五年期間，羅先生任市區重建局(香港法定組織)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羅先生現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倘羅先生獲選連任，其任期將為一年，惟須輪席告退，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羅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羅先生的袍金及酬金將由董事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釐定為每年195,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退任董事中，羅先生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相信羅先生已達到上述第3.13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有關羅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規則之部份，亦不可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1. 釋義

1.1 在該計劃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採納日期」

指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該計劃當日）；

### 「配發日期」

指因行使據此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所附權利而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予承授人之日期；

### 「適用法律」

指任何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及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法規）；

### 「聯繫人」

指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 「營業日」

指具上市規則賦予「營業日」之涵義；

### 「行政總裁」

指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起始日期」

指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第6.4款授出的營業日；

##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綜合、修訂或補充；

## 「本公司」

指國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關連人士」

指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 「無行為能力」

指本公司或承授人所服務之有關附屬公司之長期傷殘保障計劃(如有)所界定之定義，不論承授人是否受該計劃保障。倘本公司或承授人所服務之有關附屬公司並無設有長期傷殘保障計劃，則「無行為能力」指承授人因任何經醫學判斷之身體或精神創傷，而連續不少於九十(90)日無法履行其出任職位的職責及職能。承授人須出具足以讓董事會酌情信納之創傷證明後，方會被視為無行為能力；

## 「生效日期」

指達成第3.1款所述條件當日；

## 「合資格參與人」

指符合第5款所列資格標準的任何人士；

## 「僱員」

指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不論為全職或兼職)聘請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

**「行使期」**

指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董事會將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起始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價」**

指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後，承授人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承授人」**

指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倘符合文義，指因原承授人(為個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要約」**

指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提出要約，以根據該計劃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

指認購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的權利；

**「該計劃」**

指本公司將於採納日期以現有或任何經修訂模式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具有該計劃第 11.1 款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指本公司每股面值 0.025 港元（或不時適用之其他面值）之已繳足股份；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

指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

**「主要股東」**

指具上市規則賦予「主要股東」之涵義。

**1.2 於該計劃下：**

- (a) 加入條款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不應影響該計劃之詮釋；
- (b) 對條款的提述應指該計劃下的條款；
- (c)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具有性別的詞語包括任何性別，而對人士的提述包括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及
- (d) 對任何條例或法例的提述，應包括其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新制定的含義。

**2. 該計劃的目的**

- 2.1** 該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在於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2.2 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人提供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主要目的：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人以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為本集團創造利益；及
- (b) 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參與人或與彼等保持持續業務關係，彼等的貢獻乃有利於、將會或預期會有利於本集團。

### 3. 條件

3.1 該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採納該計劃；及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生效。

3.2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股東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則該計劃將隨即終止，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該計劃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3.3 第3.1款所述的聯交所批准、批准上市及當中所述的許可，應包括在有條件下給予有關批准、批准上市及許可的情況。

### 4. 有效期及管理

4.1 除第3款及第16款另有規定外，該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起計有效及生效十年，該期間之後不得再發行購股權，惟在行使於有效期屆滿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或在根據該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該計劃的條文應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2 該計劃由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不時成立的委員會管理，其決定（本條款另有訂明者除外）將屬最終定論，且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在不損害前述者一般性之原則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 (a) 詮釋及解釋該計劃之條文；
- (b) 除上市規則另有相關規定外，釐定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向該人士所授出每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

- (c)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釐定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及其他有關條款及條件；
- (d) 除第15款另有規定外，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正調整；
- (e) 除第15款另有規定外，為執行該計劃而採納規則及規例；
- (f) 訂明將會發出作為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證據的文據格式；及
- (g)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作出其認為在管理該計劃時適用的有關其他決定或決策。

## 5. 參與資格準則

- 5.1 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下列人士：(i)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為其中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為其中酌情受益人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 5.2 為使董事會可評估個別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人，該名人士須向董事會提供評估彼等是否符合資格（或繼續符合資格）可能要求的全部資料。
- 5.3 每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
- 5.4 董事會斷定為合資格參與人的任何人士，須在其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期間仍為合資格人士。評估該名承授人根據該計劃是否繼續符合資格時，董事會應審慎及仔細考慮第5.1款所載的要求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如有）。
- 5.5 倘董事會決議承授人不符合／已經不符合或未能／已未能符合該計劃下的持續資格標準（如第5.4款所述），則在受適用法律規限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視為失效，惟須受第9款的規定規限。

## 6. 授出購股權

- 6.1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根據第5款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提呈要約。
- 6.2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人提出。有關要約應列明行使價、行使期及購股權的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並要求合資格參與人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該等購股權，以及受該計劃的條文及要約附帶的所有其他條件約束，並由要約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個營業日期間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人接納，惟於該計劃年期的最後三個營業日內作出的任何要約除外，要約須於不超過該計劃餘下年期的期限內，供合資格參與人於任何營業日接納。作出要約後，再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人的人士，不得接納該項要約。於生效日期起計10年屆滿後，不得提出要約，亦不可供參與者接納要約。
- 6.3 除第6.2款列明的事項（惟在不影響該條款一般性的情況下）外，授出要約的文件應列明下列各項：
- (a) 合資格參與人的名稱及地址；
  - (b) 接納要約最後日期；
  - (c)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就股份支付行使價之方式；
  - (d) 接納程序；
  - (e) 在不影響第6.6款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按個別情況或一般基準酌情施加且並不抵觸該計劃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倘合資格參與人為公司（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是否已註冊成立），則該合資格參與人的管理層及／或股權的任何變動，將構成違反該計劃的行為；及
  - (f) 要求合資格參與人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該計劃條文約束的聲明。
- 6.4 倘本公司收訖承授人發出的正式簽署要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決定以任何貨幣計算之其他名義款額），作為授出

購股權之代價，則有關要約視為已接納。該等匯款一概不得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視為已於向相關合資格參與人提出要約當日起授出。

- 6.5** 除要約條款另行訂明者外，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可以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惟所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並無按第6.2款所列方式獲接納，則有關要約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且於毋須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失效。
- 6.6** 在該計劃、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提呈購股權要約時，按個別情況及酌情在該計劃所明確載述之規定以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將會載入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當中包括（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
- (a) 承授人須持續符合該計劃的資格，尤其是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不符合或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則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惟受第9款規定規限；
  - (b) 須持續遵守授予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相關條款及條件，倘未能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董事會議決授出豁免，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惟受第9款規定規限；
  - (c) 倘合資格參與人為公司（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是否已註冊成立），則該合資格參與人的管理層及／或股權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該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d) 倘合資格參與人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人的受益人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該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e) 倘合資格參與人為酌情信託，則合資格參與人的酌情信託對象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該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f) 有關達致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g) 承授人妥善履行若干責任（如適用）。

6.7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及在上市規則及第8款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行使期內授出購股權，而行使價可因應各段期間釐定為不同的價格。

6.8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

- (a) 當獲悉內幕資料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佈有關內幕資料為止；或
- (b)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
  - (i) 為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

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

於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6.9 儘管承授人在有關購股權（部分或全部）未獲行使前將不會擁有任何本公司之權利，本公司或須遵守適用法律，向各承授人提供該承授人於購股權未行使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

## 7.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7.1 在不損害第6款效力的前提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時，須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等目的而言，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7.2 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已發行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註銷或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擬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佔已發行股份合計逾0.1%；及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 5,000,000 港元，

則相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相關購股權須進行投票表決。

**7.3** 上述第 7.2 款所提述的通函須載有：

- (a) 擬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此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且建議相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就第 8 款計算行使價而言）；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c)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資料。

**7.4** 為免產生疑問，倘合資格參與人僅為本公司的候選董事或候選行政總裁，則第 7 款與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有關的規定並不適用。

## **8. 行使價**

**8.1** 該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載入一封包含授出購權要約的函件以知會各承授人。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相等於股份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8.2** 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以誠信態度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考慮：(i) 同業中可作合理比較之公司（如有）之證券買賣價；或 (ii) 倘並無可作合理比較之同業公

司證券在市場上買賣，則考慮一般市況下本公司之盈利紀錄、賬面值及前景，以釐定有關行使價之規定。

## 9. 行使購股權

- 9.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任何購股權、對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
- 9.2** 視乎有關行使期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而定，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書面通知須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行使價匯款。任何發出的通知如不附相關匯款，即屬無效。於收到通知連同相關行使價之全數匯款及(如適用)根據第12款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21個營業日內(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任何期間)，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票。
- 9.3** 在適用法律及本條款下文規定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適用行使期內任何時間由承授人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權益的購股權(以於其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除第(c)及(d)細款另有規定外，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其身故、無行為能力或基於第10(f)款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日後3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而因無行為能力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承授人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為僱員，倘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擔任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第5款)的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則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該終止之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
- (e) 倘承授人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為僱員，倘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擔任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士的董事，則於其成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定義見第5款)的董事日期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的條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另外作出不同的決定；
- (f) 倘身為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士的董事、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惟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於承授人為個人的情況)或無行為能力(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之董事或顧問)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士之董事、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視情況而定)，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當日後3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終止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g)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以併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而該收購建議現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h)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行使相關購股權應付之總行使價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及

- (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之任何搬遷計劃除外）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債務償還安排之會議通知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行使相關購股權應付之總行使價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

**9.4**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於配發日期生效之所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使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其持有人為止。

**9.5** 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為了確保或促使任何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適用法律、強制規則及／或條例，尤其上市規則中有關內幕交易及其他禁止情況的規定，承授人只可在董事會不時合理施加的限制下行使購股權。

## 1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該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時失效，且不得行使：

- (a) 行使期間屆滿時；
- (b) 第9.3(a)、(b)、(c)、(d)、(e)、(f)及(g)款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本公司就第9.3(h)款所述的情況而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第9.3(i)款所述的情況而言，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不當行為的罪行或已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僱員當日。董事會因第10(e)款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案屬最終定論，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臨未了結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其債務；
  - (iv)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細款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9.1款所述情況的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要約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未能或現在無法或已經無法符合第6.6(a)款可能所述的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 11. 可供認購股份的數目上限

- 11.1** 在第11.2、11.3及11.4款規限下，根據該計劃及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與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有關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可超逾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股東根據第11.3款作出批准除外。根據該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的計算內。
- 11.2** 在第11.3及11.4款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後，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之相關資料；及
- 11.3** 在第11.4款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只可向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指明之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資料。
- 11.4** 當全面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類似權利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的30%。不論該計劃條款有任

何抵觸之處，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11.5**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於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則不可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中合資格參與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c) 將向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作出上文第(a)項所述的批准前釐定；及
- (d) 如第8款所述，於計算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低行使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舉行日期，應視為該等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11.6** 第11款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調整，須於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調整符合第12款所載規定後，方可進行。

## 12. 重組資本架構

**12.1**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改變，惟購股權仍可行使，而有關事件乃根據或因為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行使價；及／或
- (c) 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
- (d) 第11款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本款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相等於其先前享有比例的股本，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之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倘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亦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款所載規定。

**12.2** 就該計劃而言，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所涉及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12.3** 在根據第12款發出任何證書時，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視作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其證書如無明顯錯誤，即屬最終定論，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13.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受此規限，董事會須預備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有效規定。

### **14. 爭議**

就該計劃引起的任何爭議(不論是關於股份數目、購股權對象、(倘適用)購股權是否已部分或全部歸屬、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宜)須轉介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決定，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彼等的決定將屬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15. 該計劃的修訂**

**15.1** 該計劃可經董事決議案作任何修訂，除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列事項的指定條款(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之其他任何相關條款)不得修訂(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15.2** 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如屬重大性質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該等根據該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15.3 倘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員在修訂該計劃條款之權力有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15.4 該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可能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15.5 根據第15款，董事會可隨時修改、修訂或調整任何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此，於董事會認為有必要落實該計劃條款的情況下，該計劃的條文將符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的一切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 16. 終止

16.1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可隨時終止該計劃的運作，在該等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購股權，該計劃的條款於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

16.2 符合上市規則條文於該計劃期限內授出並且緊接於該計劃終止運作之前仍未到期的購股權，將於該計劃終止後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 17. 註銷

董事會可在獲得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然而，倘購股權已註銷且建議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則該新購股權僅可就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中仍可供發行但尚未獲發行的股份，及第11款所述限額內可供授出惟仍未授出之購股權（就本目的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的購股權）發行。

## 18. 其他事項

18.1 該計劃將不會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定或公平權利（購股權本身所包含者除外），以致該等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或可引致任何法律行動或於權益方面影響本公司。

18.2 本公司將承擔制定及管理該計劃之成本。

18.3 承授人有權收到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之所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副本。

- 18.4** 本公司與承授人間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能以預付郵資或以個人交付之方式寄送至本公司不時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及承授人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
- 18.5**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若由：
- (a) 本公司送出，一概會視通知或其他通訊已經在郵寄、或以專人或速遞或以傳真交付或在互聯網上寄往承授人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郵地址後二十四小時送達論；及
  - (b) 由承授人送出，則本公司收到該通告或其他通訊後，方視為已經送達論。
- 18.6** 承授人有責任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由政府或其他官方發出的同意，以冀獲准授予或行使認股權。本公司不會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負責，亦不會對承授人因參與該計劃而可能引致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債務負責。
- 18.7** 承授人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經在該計劃的條文約束下，不可撤回地接納購股權，以及被視為已經放棄在失去該計劃任何權利時，收取款項或其他福利（以失去職位時的補償或其他方式）作為補償的權利。
- 18.8** 該計劃及其項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律所規管及按其詮釋。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茲通告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就下列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書。
2. (a) 重選陳立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b) 重選任海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c) 重選彭國江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d) 重選張宇亮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e) 重選溫媛怡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f) 重選服務本公司逾九年之趙金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g) 重選丁鐵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h) 重選沈運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i) 重選羅義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未發行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任何面值股本（最多達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事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的法例，購回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事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權力。」
- (3) 「**動議**授權董事就第4(1)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草擬本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之數額（「**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營業時間結束起，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本公司董事獲授權：
- (a) 批准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接納或並不反對之修訂；
  - (b) 由彼等全權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c)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根據該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一般計劃上限；及

(d) 採取一切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措施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1號  
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c)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